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1

• 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在线填写

- ✓ 申请人**提前**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未上传个人简历的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 ✓ 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 ✓ 信息系统自动生成PDF版个人简历文件（**注意：切勿使用2022年生成的版本**）
- ✓ 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全文PDF；代表性**专著**应上传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的PDF扫描件
- ✓ 个人简历中的工作单位信息，请务必准确填写（包括单位处于“境内”“境外”，单位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备注：

1.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境内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信息系统会检索主要参与者在个人简历中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判断是否为境外单位、是否与项目依托单位名称相同，然后将其自动生成在申请书“基本信息页-合作研究单位”栏目。

大幅减少因“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填写的信息不一致”导致不予受理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2

• 多数项目申请的**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 申请人的人员范围：非在站博士后人员
- ✓ 项目类型范围：共10个项目类型，面上、青年、地区、重点、重大、优青、杰青、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和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 ✓ **请注意**：在站博士后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面上、青年、地区项目，仍需综合考虑在站期限、依托单位等因素自行选择。

大幅减少因“研究期限填写错误”导致不予受理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3

• **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限项申请规定调整：

- ✓ “1+2”模式：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
- ✓ **时间范围**：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计入**；2023年（含）以后批准（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落实2022年经责审计整改相关要求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4

• 加强优青、杰青项目与**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

- ✓ 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 ✓ 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5

•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统筹（联合限项）：

✓ 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 ① 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②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 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6

• 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

• 申请时知情同意全覆盖：

✓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备注：
避免出现项目获批准后补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时，出现“主要参与者拒绝签字”“合作研究单位拒绝盖章”等情况

• 批准后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

✓ 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申请人、主要参与者本人签字，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加盖公章）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7

• 重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依托单位应确保本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一）项目申请-重要提醒9

• 注重提高项目申请质量：

- ✓ 避免通过“全民动员”、设置硬性指标、实施与是否申请项目挂钩的奖惩措施等方式盲目追求项目申请数量

• 精准解读指南要求：

- ✓ 《2023年度项目指南》分为上、下两册，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内容在下册单列。
- ✓ 1月中旬左右，自然科学基金委官网发布（全本为网页版发布，其中申请规定为可下载PDF格式）

申请政策变化请以《2023年度项目指南》为准！

（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和“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总数合计限1项。